

•JULY 11 1960

中 國 郵 政 特 準 掛 號 記 認 為 新聞 紙 類

市 別 特 京 南
刊 月 育 翳

期九第卷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不外乎在東山贛之爲國。平等地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實現是所至要。

本 期 要 目

教育立國論..... 衛中博士
(Dr. Alfred Westhead) 口授

楊維漢筆記

杜太爲校訂

城市教育談(續)..... 張繼周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
會議(第九次)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園教育組
會議(第十一次)

中華民國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南京特別市已得許可證之私塾塾師姓
名一覽表

行發局育教市別特京南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出版

書叢育教

由國內外教育專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詳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教科用書。

| | |
|---------------------|------------------------|
| 教育小叢書 | 近代歐美利等教育發達史 都康一册一角半 |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唐汝霖一册二角 | |
| 小學地理教學法 郎繼本一册一角半 | |
| 兒童社會論 余家瑞一册一角半 | |
| 學校與社會 劉善如一册三角 | |
| 體育原理 尤尚仁一册一角半 | |
| 體育問題 鄧夾秋一册一角半 | |
| 中小學訓育問題 周天坤一册一角半 | |

卷(1286)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好朋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與美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冊均有圖畫插圖目深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冊定價大洋三分目錄如左

| | |
|-----|-----|
| 第一種 | 西遊記 |
| 第二種 | 封神傳 |
| 第三種 | 古事記 |
| 第四種 | 水滸傳 |
| 第五種 | 岳傳 |
| 第六種 | 古事記 |
| 第七種 | 古事記 |

上列第五種已全出版第一種已出八冊第三種已出三冊餘在
印中如蒙購閱請到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編審
股可也

世界書局出版革命用書

新主義教科書

前中期初級國語（國文）（常識）（算術）（習字）五種。高級國語（國文）（公民）（算術）（歷史）（地理）（自然）（衛生）（英語）九種。均有教學法。

新學制教科書

前中期初級國語（國文）（常識）（算術）（習字）五種。高級國語（國文）（公民）（算術）（歷史）（地理）（自然）（衛生）（英語）九種。均有教學法。

學校課本類

| | |
|------------|------------|
| 小學 | 新學制教科書 |
| 初中 | 新學制教科書 |
| 高中 | 新學制教科書 |
| 高等教育 | 新學制教科書 |
|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
| 三民主義讀本 | 三民主義讀本 |
| 三民主義名人文選讀本 | 三民主義名人文選讀本 |
|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

第九期目錄

▲論壇

教育立國論………衛中博士 (Dr. Alfred Westsharp.)

口授楊維漢筆記
杜太爲校訂

呈市政府請再撥市校經理費五千元由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函第八三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一〇五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一〇六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令第一〇七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佈告第一五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佈告第一六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佈告第一七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園教育組會議「第九次」

中華民國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南京特別市公共場地管理條例

南京特別市教牛局貧民借貸所簡章

記事

四月份校長會議記錄

消息

呈市政府一件教生局呈報設立貧民借貸所請予備案由

呈市政府一件擬具公共場地管理條例由

呈市政府一件請撥教育堂臨時費由

南京特別市以得許可證之私塾塾師姓名一覽表

壇論

教育立國論

衛中德 Dr. Alfred Westsharp 口授

楊維漢筆記
杜太爲校訂

一、結論

「教育立國」一語，猛然聽着，似覺特別，因爲傳統的說法，都是「國立教育」，或者「國立學校」，相沿成習，儼然定例，而今竟顛倒上下，提倡「教育立國」之說，自然聽着不順。但當今之日，實屬特別時期？吾們處在特別的時期，要有特別的辦法以應付之，不可因爲說法特別，即驟爾訴罷。

何云乎特別時期？單就中國說，即今日中國之特別變化。這種變化，不但屬於政治，抑且涉及文化。由帝國變而爲民國，是屬於政治的；由單純的東方文化變而洋化，的中國文化，是屬於文化的。政治與文化，既均有劇大變

化，則中國之在今日，可謂一個特別時期了！

丁此國家有劇大變化之際，國家之措施，自然要循正路。而且不得正路，又烏足以言興學校，立教育？父母的身體不健全時，怎能養育子女？師長的頭腦不明白時，怎能教導學生？乘馬人的腿膀有疾病時，怎能駕馭其馬使驅馳？國家也是一個道理。今日之中國，就好比是一個身體不健全的父母，頭腦不明白的師長，腿膀有疾病的乘夫。所以國家與學校，國家立教育，雖爲傳統習慣所承認；而今日之中國，却不足以語此。力不足而勉強爲之，則教育愈待國立，必愈不能立；且其強立而未能成功之教育，或反爲國家成功的障礙。吾們所以不主張國家與立學校，不等候國家辦理教育，而毅然轉爲「教育立國」之論者，就是這個緣故。

待國家去立教育，而謀真正教育之成功；這件事情不惟中國難之，不惟今日之中國難之，即世界萬國，自古迄今，亦未聞有一國焉曾底於或者！

昔日之中國，無所謂「國立教育」之間題。帝國時代之

設官立教，講究聖功王道，忠君愛國，他為製造走狗式的仕宦，助其推行愚民政策也。此其教育，立於勢權，並非立於國家；而其立，乃係仕宦，不得謂之教育！語其實，明明以勢權立仕宦；謂為國家教育，簡直是兩重名不正的一樁事！至於西洋，自從國家辦理教育而後，日光之所注視，亦不在教育，而在遂其役民自衛之私願；專以使

其人民聽命令尚服從，養成軍國民為目的。此其教育，立於武力，並非立於國家；而其所立，乃係軍計，亦不得謂「教育」。蓋名欺人的「國立教育」之名詞，結果如此，所以一般之教育，語其實際，實屬以武力立軍計，謂為國立教育，亦是兩重名不正的一樁事！世上盜名欺人之事，莫勝於此；教育之真義，真不知何處探尋！

由此可知中國傳統的「國立教育」之說法，按諸中國歷史，可謂完全錯謬。今日由西洋借來之「國立教育」的名詞，考諸西洋歷史，亦可謂完全不對。今欲將此兩重錯誤觀念，取消之，改正之，俾中國人士得一正確的觀念；說法縱然特別，亦未見其必不合適。

獨是中西若主假「國立教育」之名，行其「勢權造仕宦」

吾所主張之教育，是一種純正之科學。

和「武力立軍計」之言，對於教育方面，却生一種極危險的結果。結果維何？即自古至今，任人不解教育為何物，教育應作何事！統觀以往之教育成績，只生過一種奴隸的世界，一種發命令服從命令的世界，一種非奉上級指揮不會轉動的世界，一種幾人指揮多人被動，少數生活多數死亡，幾人創造羣衆摹倣的世界，亘古今，貫中外，無不如斯！

立國，幸勿同等視之！

吾於此敢正聲宣告於讀者曰：

吾所主張之教育，是一種自然之活動學。

吾所主張之教育，是真正之民主教育。

真正之民主教育，不使人民被動，是使人民自動；不使人民發死，是使人民活潑生長。

真正民主教育，不只使人民自動，且使其自動，有益於一己，有益於人類。質言之，即能使人民自動，暢順不亂。

真正之民主教育，能使人民益然活潑之氣象。不只出於身體，且發於精神；不僅表於生前，亦顯於死後。

真正之民主教育，能使人用其精神的創造大氣，俾其活動程度，不僅生前超然立於任何動物之上，且至死後更高於生前。

稱謂惟有此種教育，斯能養成此種健全之人民；惟有此種健全之人民，斯能自動而不亂；全民能自動而不亂，則不求真正之國民，自然有真正民國之實現。由此，知吾所謂教育，實足以立國，非古今教育可比矣。讀者若能將此種教育認個清明，則對於吾人「教育立國」之說自不誤會。

然則，此種能立國之教育，何自而來？是由近代物質科學進化而來之最後的結果，是採用物質科學的理律於人類自身而成立之新方法。因為他是用科學於人類本身而成立之新方法，所以下文，就先說明這能立國家的新教育之科學的根據。

二、新教育之科學的根據

自有人類以來，含蓋人類一切問題的大問題，就是「

什麼是人」？

此一問題，人類向曾輸其全力以探討；任何最高之學問，其所研究者亦不外此。但當科學尚未發明以前，所得的解答，殊欠明晰。

當科學尚未發達之前，其禪精竭智，力求「人」之解釋者，厥為各種宗教。宗教知人之內部，為萬物中之最發達者，所以他講「人」時，只是講其內部。念書的人，於宗教說法之中，亦只取其對於人類內部之論，而不問其他。於

精神，人之所應發達者為其精神。除此而外，都無足注意的價值，衣也，食也，住也，用也，固無足論；即其最關切要之身體，亦視為無足輕重。「制欲所以充理」，「教身乃以盡道」之眼光，亦即由之而生矣！

科學尚未發達之時，世界最高之學問，對於「什麼是人」的解答，大率如此。此種研究，雖能注意人與萬物的異點，而其對於人與萬物之關係，則茫然無覩。

人之所以易於忽其對於萬物之關係者，咎在人類真有科學程度或科學程度低淺。當科學程度低淺之時，人之心理態度，恰與幼稚之孩提相同；對於由自然進化最後所得之精神，假如孩童對於最後所得之玩具，單獨注意而撫摩之，玩弄之，不肯肯釋手。殊不知其所玩弄撫摩之心性之所由進化，實基於自然的各層物質。

人之忽視人與萬物之關係，造下一種危險的結果。這種結果，簡言之，就是不只誤解人類，直且陷了解人類於不可能。蓋依科學而言，求知之道，貴在比較；得一比較之資料，實屬真正了解之緊要帮助。物質科學如此，心理

科學亦復如此。人若忽其與萬物之關係，而單獨究其心性的價值，衣也，食也，住也，用也，固無足論。則比較的機會既失，明白之期，必難盼望。直謂何時無比較的機會，何時無真正了解之盼望，亦非過言。

所以人欲單獨研究心，愈不能知人；人愈單獨觀察，以探究揣想，孜孜汲汲於「人是什麼」之間題，而迄未絕了解者，這就是主要的原因。

人既不知什麼是人，所以自古至今，人之一切教人的方法，俱屬可笑；真正的教育，迄未能有；家庭，社會，國家，以至人類之一切關係，俱無堅固的根據。

總而言之，教育，家庭，社會，國家，以至人類全部，迄於今日，仍無確立真正根據之原因，就在乎「人不知人」。

人不知人之時，不能教人；人不知人之時，不能生人；人不知人之時，不能與人作相互之關係；人不知人之時，一國不能保護維持一國人之本來面目。

人不知人之時，人類不能得其應有的真正態度。可以帶助吾人「識人」之緊要方法，就是上述科學中常用之比較法。所以識人之期，務宜先認典物。凡屬人相而外之自然物體，經致務求其廣，觀察務求其詳，參比對照

其相互之間關係，務求其精當，這都是識人的要着。可是以自然物體，詳察其形性構造，參比對照其異同與關係，這本是物質科學的一種根本責任。所以說：非有物質科學，非欲識人者資用物質科學，則人不能知人。

由是而論，物質科學，殆包羅萬有，人類亦在其中；所謂人者，不過自然現象中之一種。自然現象之起於吾人而外者，與其於人類本身者，殊然少異。縱有不同，亦不在乎組織，而在其活動的程度。

雖然，從前的物質科學，尚不足以語此。他的對於人之研究，與聖者宗教教對於人之研究，不過僅僅立於正相反之地位；凡屬宗教，皆偏注於自然力量的極端，而究心神性，想入非非；物質科學，又只及於物質分簡單的外表，而單講礦植動物以至吾人之皮肉，破碎支離，不能

貫通。計至今日，宗教之探究竟者，純屬力量；科學之討論者，僅為物形；都不足以當人的研究，更談不到什麼真正的人。

最新的物質科學，則不是這個樣子。他的研究物質，是基於前此質外體的研究，進而為物質內容的探討，物體內部組織的觀察，物體產生生物體間內外狀態，前後變化的參證；即藉體以達其力量以現其力量以生其力量的研究，亦即生於體且寓於體內七自然力量的研究。不但如此，且分別言之，各就其體以比其所生的力量；聯合言之，更以此體比彼體，以此體所生的力量比彼體所生的力量。最初物質科學對於力量的詮釋，大略說來是這個樣子。

這種由體以論力量之力量的解釋，與宗教之解釋力量迥然不同了。

宗教在力量之內，只是覺得力量；科學在力量之內，則顯然覺得實體。

因為新科學處於力量之中，顯然覺得實體，所以就生出兩種重要的眼光來：

(一) 物體能生力量
(二) 力量能生物體

物質觀念變化，人生的觀念也跟着變化，把這兩個定律推到人類本身方面就是。

(一) 身體之道在產生力量(精神)；

(二) 力量(精神)之道在變生實體(新發明新思想)。

身體既以產生力量為道，故身體活動，應為吾人精神活動之基礎。牛耕活動，既屬吾人精神活動之基礎，而凡活動，又皆為力量的表示；所以身體活動的時候，就是身體活動向上與精神聯繫關係的時候。

力量既以產生實體為道，故精神之活動，遠於其度，必還而表該形體。此種能表于形體的精神，就是「人類自然工廠」之原動力。比諸物質世界內物質原動力之水，氣，電，沒有什麼差異。他是發明的，創造的，與宗教精神完全相反。

不外「成物」的希圖，未能實現而為物質文明，且其文化之原動力，亦漸衰耗無復存餘；苟非另藉新法以促其原動力之重生，則中國文化，恐將沒有存在的地位。至所謂新方法，仍不外上流之新科學的方法。

簡言之，從事於各種物體內部組織的研究，能使物體所含之晶不像體的成分——原子或電子，發生物力之活動，可謂物質科學對於物質文明的成功。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新科學之新見解以研究人體所含之晶不像體的成分，發生心力之活動，則為物質科學對於精神文化應有的功用。之所以衰，因為只知用力量，而不知何以生力量

論述至此，新教育與新科學之關係，已屬顯然，不暇細說，茲以一語結束之。新教育云者，由新科學取其新心理，復以其新心理而建立其新方法之教育也。若問其新方法如何實施，即於下文論述。

(未完)

研 究

城市教育談(續)

張繼國

上列五點，作者以為實施職業指導，均須做到，以免貽誤將來。

中等學校於學生將畢業之一年，則分為升學與社會服務二組；各組各授所需之功課，並將社會服務組學生名單呈送上級行政機關，聽候佈令所屬酌量錄用，一面與關係較密之團體，時常溝通；如師範科應常與各小學或各縣教育局互相聯絡；農工科應多與各農工試驗場往來接洽；此固足以促進學生了解社會服務之實況，本所以指導學生畢業後所應取之路徑，抑尤有說者：即各校對於升級與畢

業考試，宜特別慎重；上級行政機關，屆時亦宜派員前往命題監試；並將試卷核閱，以定去取，俾免僥幸升級與畢業之弊，此外辦教育者，應調查社會所需，以造就相當人才，應社會之用，而免供求不均。例如今之社會，每需要會計人才，測量人才，速記人才，以及藝術人才，均苦於無處收羅，又如今之中學畢業生，多苦於無升學之所。此種供求不均之現象，急宜設法補救；補救之方，首須自調查入手。故職業指導，固屬重要；而職業指導之初步，尤應注重調查。近數年來，職業指導，已成為公認之重大問題；各校實施者，已接踵而起，其尤著者，如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青年會女青年會及該球中國學生會合組之職業指導所，設施較完，成效亦著。一并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職業指導運動，頗足以引起教育家之注意。此外南京青年會，亦設有職業指導所，每月并將工作概況公布，俾衆週知，其成績亦有可觀，刻聞本京市教局已正在計劃職業教育之設施，希望掃除以前積弊；使一般青年，不致誤入歧途，而或無職業之患。

二、迅謀教育經費獨立 各校經費，所以不能如期發給者，實因政府方面，每至經濟困難莫分之時，即將原預算之教育經費，移作別用，或以抵充軍餉，以為教育經費，無足重輕，聊緩期發給，亦屬無妨，甚至除拖欠而外，有時竟無着落之處。例如去歲因時局變更，

救助薪金與學校辦公各費，至今猶無補發之望。試問教育事業，何等艱難？擔任者既須具相當學術，尤須有高尚之人格；工作辛苦，待遇又微；薪金既無着落，生活如何維持？是此以往，不圖改良之策，則人將視教育為投途，對於教育事業，必裹足不前矣！撓教之法，厥惟迅謀教育經費獨立。然獨立之聲浪，傳之已久。即以豫省而論早有教育經費管理處之設；并曾指定各種稅款：如捲烟屠牙等稅，提充教育經費。又如本京特別市，亦曾由市政府市政會議，決定將鋪房捐及屠牙等稅撥充教育經費，并由教育局直接徵；收此實為一種佳象。無如原來之徵收機關，藉口於片面理由，抗不移交；似此名實未符，安得謂為獨立？倘

能真正獨立，無論處何種情形，決不動用分文。俾教育經費，按月如數發給，則辦教育者，不致惶惶從公，自可慎重從學，教育前途，庶有望焉！

三、校務實行公開 學校大政，專由校長獨裁，或為少數行政人員大權獨擅，則多數教員，除教學而外，即拖「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主義，對於校務。毫不負責；於是行政方面與教師方面，似乎成為「爾為爾」「我為我」之局勢。試問此種現象，雙方安得不發生隔閡？隔閡既生，自易引起誤會，因誤會而發生不合作之暗潮，倘為學生所搗破，則學生要挾當局，有所藉口矣！諸如此類，均為學潮爆發之初因；既經爆發，擴張而難；縱或手術靈敏，立時嚴加撲滅，而無形之損失已巨；（如罷課集會諸類等，均係妨礙學業。）學校元氣，因之受傷。預防之法，固在平時整頓學風。尤須注意公開校務；校務既實行公開，則職教員分工合作，共負行政之責，共籌改進之方；同時在校生徒，對於校務，既能了解，自能與學校表同情，不獨可避免一切

誤會，且有時發生困難，各生亦可諒解；如經費困難，訓育困難等，均可取公私態度，互諒相研究，共謀解決之方。

四、教師宜極力注意修養 晚近學生，每易發生反對職教風潮，此固由於學生一時之意氣，未必合於理性，亦未始非由教師欠缺養之功；教師缺乏修養，則學生吹毛求疵，難免無疵可指。故為教師者，除授課而外應極力注意修養；關於人格方面者，力宜屏除一切不正當之嗜好，如烟賭酒色等，絲毫不染；公餘之暇，取止當之娛樂，如吟詩歌唱打球圍棋遠足等，均不妨行之，以為學生之模範。關於學術方面者，宜以研究態度，多吸收中外古今一切學術；同時將研究心得，著述成篇，以供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之參考，如是則學對於教師，無疵可指，良心上自表敬意；反對風聲，自能消滅於無形。

五、整頓私立學校 整頓私立學校，實為當今改良城市教育之急務。惟以其作消極之取緒，不如作積極之整頓。設私立學校指導員或常駐員，學校既係私立，當然與公立者相並列；若職令盡善盡美，亦事實所不可能。惟設指導專員，勤往觀察，（每週至少觀察一大）見有背教育原理者，則隨時加以指導，各私校以觀察認真，必自動力求刷新，不圖敷衍塞責。他如教會學校，縱欲偏重宗教，親視國學，亦事實之所不可能；其他如壓迫與待遇不平諸弊，亦必因之消弭。倘指導員之觀察，不能澈底，則不妨將城市各私校，劃分數區，每區指定專員，輪流常駐各校，監察一切，為上策。

• 整頓之方，尤須顧及事實是否可行。與其發表不能實行之空文，不如暫定切實可行之辦法。茲備陳數項於下：

校，所聘中文不通之教師，即難立足。

3. 考試私立學校畢業生，私校之未立定者，或設備過於簡陋者，倘當局驛令停辦，似令創辦者灰心失望；若冀其迅速改良，因困於經濟，一時決難如願。惟對於此等學校畢業生，嚴加考試，及格者另給有效證書；落第者認為原校文憑不生效力。則私校之改良，自能力求迅速，不致有濫收新生之弊。

4. 稽核私立學校收支。私立學校，若顯有營業性質，當

局自應設法查明，嚴杜作弊。惟一喙限其確定基金，籌劃經常費，殊事實之所難能。吾以為核其每年收支，藉以資其經濟狀況，似較妥善；如學生納費之收入，私人募捐之收入，以及固定經費之收入等；又如教師薪金，校役工資，興雜費開支等；均一一令其據實呈報，以憑考核。倘所呈報者，有令人懷疑之處，則令常駐員詳加調查，如此辦法是能，消弭其營業性質之弊賴，反得成績優良之美名；似此名實不符，尤須

5. 美滿成績優良或進步迅速之私校，成績優良與進步迅

速之私校，均應加以獎勵。惟其標準不必專特指明，或常駐員之報告，尤須根據下列各項。

甲、每屆畢業生，就行政方面考試，多數及格者。

乙、教師經檢定後，均屬合格者。

丙、經費收支，據實呈報，並無牟利行為者。

丁、經高級教育行政長官，親自觀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戊、社會輿論贊許者。

己、得校內學生信仰者。

庚、學校發行刊物，而有價值者。

辛、校長與職員辦事認真者。

壬、教學與訓練，逐年比較，確有進步者。

作者以為考查私校成績，應完全注重精神方面；至對於物質方面，如設備華麗，裝飾精巧，不必作為根據。（晚近公私各校，專講形式上之佈置，不重精神上之整頓，反得成績優良之美名；似此名實不符）尤須

詳察。

獎勵之方法，或給獎狀，或酌予津貼，均按右列各項
標準，分別規定。萬不能因人力維持或情面之厚薄，
而致獎勵不公。

以上所述，均指學校教育而言。此外關於社會教育與私塾
教育，尚未提及。容再陳諸發表。不妥之處，自知不免；
為新讀者請者，切實指正！

教學參教

(3) 教學要點：

- a. 以戶外為原則戶內為例外
- b. 從兒童的好奇着手或從當時的日用物着手
- c. 注重兒童的反應
- d. 要有「效用」的解釋
- e. 欣賞其美，觀察其詳，並於無意中避免其危險
- f. 勿遺怕懼的態度
- g. 比較其異同
- h. 要兒童動手做
- i. 利用空地利用空器多種花草，多養動物。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

第九次記錄

日期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

一、討論事項

自然科教學問題：

(1) 為什麼要有此科？

- a. 欣賞自然界的美並能注意環境內的事物
- b. 開拓愛物的概念
- c. 利用空地利用空器多種花草，多養動物。

通俗教育叢書（中華）

j. 養成更當習慣

k. 用極正當的態度回答

l. 故事神話的解釋可以偶一用之。

(4) 举例

a. 春季 蛙 飼養小蝌蚪於玻璃瓶裏看牠的變化
b. 夏 蝶 養蝶者從蝶子變蝶又用桑葉飼育看牠
做繩，變繩，做絲

c. 秋 紅葉 採紅葉去做各種紅葉的裝飾品保留

紅葉的方法

d. 冬 雪冰 做雪人冰雕煮雪開水

(5) 參考：

幼稚教育專號 幼稚園自然課程及其教學法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 第十章

自然研究法（商務）

少年百科叢書自然外 奇象

兒童理科叢書（商務）

兒童百科叢書（中華）

二、二週間教學參考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教學專項

豆子好吃了嗎？

研究春季的果實與種子—豆子，櫻桃，葵菜莢，蘿蔔
公英種子

養育 每級可以養數白條，倘環境相宜可以多養。

準備春季懇親會

種瓜

捉蝴蝶來看他的變化 蝴蝶蜜蜂忙了嗎？

薑花開了嗎？

還有其他的花鳥嗎？

標本製造，

參攷資料

小朋友 鮮花號 這三本的封面畫非常可愛

新詩 駕馳 可以做本期的欣賞又可以因此兒童文學
學著詩機械姐姐 教春季的讀法。

又其中材料關於故事與詩歌都很好

玫瑰仙子有蛙蝴蝶等好材料 (以上中等)

圖畫故事 小青蛙 (商)

自然研究 (商)

昆蟲採集保存法 (商)

附告:

參考書看過了嗎?

有困難嗎?

有問題嗎? 請多多的提出來來討論

請將風箏設計的結果印刷起來分給大家

這兩項是自然教學最好的機會也可說是自然教學的黃金時代我們不要錯過了,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十

次

日期 四月十四日午後三時 地點中區實驗學校討論問題

(1) 為什麼要有此科?

a. 欣賞自然界之美並能注意環境內的事物

b. 藥治動物的觀念

c. 可得衛生知識又能強健身體

(2) 何種選擇教材?

a. 留心觀察野外，庭院的花草禽獸

b. 留心一切衣食住的來源

c. 遇到一物常問這是什麼？怎樣的？為什麼呢？

d. 有關於自然研究的參考書。

e. 同小朋友

(3) 教學要點：

a. 以外戶為原則戶內為例外

b. 從兒童的好奇着手，或從當時的日用物着手

c. 注意兒童的反應

d. 要有(效用)的解釋

e. 欣賞其美觀察其詳，並於無意中免遭其危險。

f. 勿驚怕懼的態度

g. 比較其異同

h. 要兒童動手做

一、利用空地，利用空器多植花草，多養動物。

二、養成正確習慣

三、用端正的態度回答

四、故事神話的解釋可以偶一用之，

(4) 举例

a. 春季，蛙：飼養小蝌蚪於玻璃瓶裏看他的變態。

b. 夏、夏、夏：養蠶看從蠶子變蠶，又用桑葉飼蠶，看

他做繭變成。做絲。

c. 秋、紅葉：採紅葉去，做各種紅葉的裝飾品。保

留紅葉的方法。

d. 冬、雪冰：做雪人，冰雕。煮雪開水。

(5) 參考

幼稚教育專號 幼稚園自編課程及其教學法

設計小學課程論 第十章

自然研究法（商務）

少年百科叢書 自然界 奇象

兒童理科叢書（商）

兒童百科叢書（中）
通俗教育叢書（中）

二、臨時問題有困難嗎？

(1) 排列課程有困難嗎？

(2) 各國怎樣教自然科的？

讀參考書的困難點何在？

三、教材參考四月十六日至廿九日、

甲、候什麼？

1. 園裏各種草都發了鬥草是一件極好的材料、

2. 豆好吃了嗎？麥有穗了嗎？

3. 瓜要種了。黃豆也要下種了。

4. 蝶非趕快斂養不可了。每幼稚園至少養一百隻

5. 蜜蜂蝴蝶等昆蟲飛舞於花間

6. 小蝴蝶捉到了幾多

7. 開過懸親會嗎？

8. 展覽會的成績品怎樣？

乙、怎樣做：

1. 養蠶、用故事體的談話使兒童愛護真實。

一、園風

園風二字定得不很恰當

2. 採桑、這件工作有幾所幼稚園不容易做到、但是可設法去買的

1. 教師方面：

編一種蠶的歌謠，可以在換棄出沙的時候唱的。

3. 旅行去、可以捉小蝴蝶，尋野草來鬥草，

4. 找新荳子來吃

5. 預備一塊小地種黃瓜。此事不能每個兒童都做到但是要使他們都知道已經種瓜了，所以可以

再做一個遊戲。種瓜遊戲。

2. 兒童方面

9. 簡備開懇親會，用野花鮮草來佈置教室，不要只用紅紅綠綠的色紙，也不多花錢去買盆花。

7. 懇親會的成績陳列品可盡量預備，將來就可移到全市學生成績展覽會裏去的。

南京特別市教育研究會幼稚教育組第十一次

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午後三時 地點 夫子廟小學

討論問題

是兒童工作的表現
化錢買來的或教師代勞的

到、都干淨的整潔的
污穢的破敗的

應時節的
全部都陳列的

、所需要的

多無謂東西

能利用廢物的

奢侈的

能利用空閒的

多占地方的

……

附告「一」本學期預定討論的問題還有以下幾項

藝術 音樂 遊戲 與小學溝通

倘有臨時問題隨時可以插入

諸位老師倘有特別問題請盡量提出倘能將問題摘要
預先通知則清宗請以便事先研究然後提出討論尤為
方面

「二」關於國慶問題在下二星期中請參觀本城幼稚園兩
處以資互相效法

二、教材 教材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三日

甲、做什麼

楊花如雪可以做裝飾品

養蠶？到什麼時期了？

國慶紀念——五九紀念可以做其他如五一五四等紀念
幼稚園是否能做不敢說但是也不妨試做或做

吃櫻桃 豆子 桑、蘿蔔

• 哲花 楊花 滅蠅

乙、怎樣做

養蠶的支配法怎樣？兒童負責的嗎？倘若實力不够支
配可以把、分組的大約以二人為一組每天要做到
成繭時可以開一個展覽會

國慶紀念應當做一個極重要的設計可以和小學聯絡
起來這次可以做日本人的橫暴舉動可以做一個表演
可以開一個極痛心的紀念會千萬不要有快樂的跳舞
與唱歌更不可把禮堂佈置得像結婚的喜堂

有一次旅行倘若能與低年級合起來舉行可到後湖去
玩一次把本期自然科的材料都可以相機而做了且且
可可可以帶許多材料回來做

楊花薑筍薑薇都是極可愛的東西大可利用做玩具和
兒童的獎品

日本滿洲山東福建的地域觀念可以用東西或故事引
起來的如日本人的木屐鞋日本人席地而坐的故事等
又、山東的料珠多麼可愛福建的漆器茶盤和假山等
都可愛在舉例時要留心下列諸點

「1」中國的東西的可愛不要先下了一個凡是中國
都不好的觀念

「2」外國東西與人不是都可惡的不過他們在中國
的舉動很使中國人切齒的
減價做舊貨拍賣行拍賣

丙、參考資料

- | | |
|----------|-----------|
| 小朋友 國語號 | 東方雜誌 五卅專號 |
| 妓女的荷荷「中」 | 美麗的蝴蝶「中」 |
| 跳蚤與芥蝶「中」 | 中華衛生教育會社、 |
| 江蘇民蟲局通報 | 治蝶要覽「商」 |
| 愛國教材「商」 | 兒童世界遊記「商」 |

食物衛生「商」 平民小叢書有毒的植物「商」
此外函約各圖分頭搜集

文牘

呈文

請飭令財政局會同接收江南官書局由

呈為呈報市產江南官書局仰悉

密核令飭財政局會同職局前往接收事竊查本市夫子廟南江
南官書局昔為官辦售書機關所有書籍均為木版詩書經畫之
類現在潮流變轉此類書籍已不能銷行適用所餘書籍約計千
百餘部日久不遇一二藉以維持看守一二人之伙食該地址既
在本市區內又係官辦營業機關即應歸市府接收管理以一事
權且該局在市繁盛區域房屋約二三十間之多現職局所辦平
江府街第一通俗圖書館館址本係基督教會產業遲來屢屢向
職局索還將來恐終不保勢必另選他處職局擬俟江南官書局

接收後所日舊籍印版書架等物由職局接收取其適用者分送各市立教育館圖書庫存圖該局地址房屋擬擴為市立第一圖書館館址之用為此特將上項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密核仰飭財政局會同職局前往接收如何之處尙祈
核示飭還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江南官督局書目一冊又二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局長檢閱備

南京中學及南京女中師範科二年級生李樹滋等請參觀費由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救生局呈報設立貧民借貸所請予備案由

四名請求畢業前赴各地差派津貼費仰祈
鑑核示遵奉案據南京中學及南京女子中學先後來函特以該
兩校後期師範生計中十五名南女中九名共二十四名將於
今夏畢業在畢業之前擬赴蘇湖一帶參觀藉資觀摩而利教育
其旅費向例由各縣教育局撥發而助今南京已成爲特別市不

救生局呈報設立貧民借貸所請予備案由
呈爲轉呈事據救生局主任鍾鑑秀等呈稱爲職局爲救濟貧
民生活起見創辦貧民借貸所擬具簡章仰祈鑒核備案施行事
竊查職局夙以救生爲宗旨凡關於社會慈善事業自應力圖着
及現因鑑於社會一般貧民生活之所以困難者大都受經濟壓

入江蘇省及江寧縣範圍而該生等適又隸屬於本特別市區內一方既無從援例向江寧縣教育局要求一方又不便向江蘇大學區說項遠行有志實力限之以視所隸各級之學生結隊成行增廣聞見其幸與不幸特利若天潤籌議再三祇有懇求市教育局酌量津貼各生參觀費若干元以成其志不勝殷荷等請前來查該生等確係隸屬本市區域內在本市自身未開辦而範學

追缺乏資本不能經營生利事業以致牛計艱難困苦異常職局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亟宜就力所施及者設法補救以符本黨解除民衆痛苦實行民

附呈簡章一份

生主義之目的茲擬創設貧民借貸所二處分設城內及下關每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所固定基金二千元約化爲銅元六千串每一貧戶借額定銅元

市教育局長陳劍倫

六千文不取絲毫利息貧民得此即可設攤負販蔬菜魚肉水菜

擬具公共墳場管理條例由

香烟等雜品及爲其他小販營業之資賺得贏餘以維持一家數

呈爲會擬呈復事竊奉

口之生活至所貸之款每隔五日繳償二百文約二十次償清在

鉤府第七一〇號令開以建築公共墳場一案經市政會議議決

日常營業之人亦屬輕而易舉該所服務職員以本局原有職員

四點飭有關係各局長迅行擬復等因奉此責第三點管理公共

兼任開辦基金暫定四千元擬以廣善義倉儲設出一千名變

價撥充以呆常屯積之糧變爲活籌生利之資對於救濟貧民似

條例一件理合檢同擬件備文會呈伏乞

較切實有益並嚴定規章每一貸戶須有切實店鋪擔負償還責

墳場辦法餘由職兩局會擬經往返商後擬將公共墳場管理

任庶循環週轉不致有消融損失之虞且可長久維持於不敝所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有爲救濟貧民生活創設貧民借貸所各緣由理合擬具簡章一

公安局長孫伯文

併呈送麥核備案是否有當伏乞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並附

附呈公共墳場管理條例一件「見規程欄」

請備文呈請

鉤府驗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請撥善育堂臨時費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皇為據情轉呈事稱據善育堂主任魏璧呈稱窺查職堂育嬰院一切設備用品與育嬰方法類多不合是以嬰孩常生疾病時有天殃倘非根本改良不足以資補救茲擬先從兩方面人手辦理「一」嬰孩用品向來院內嬰孩所用被枕衣褲尿布等物污濁破爛不堪貪狀弊害無効致病有餘勢必立十替換方合衛生嬰孩睡具素用木桶非但呆重不適於用且足以妨礙嬰孩之發育亦須易以搖車推車之類方為安便適宜「二」院內設備院內各機設備向來未經研究入其室則穢氣觸鼻光線黑暗慘不堪嬰孩亦無遊息之所夫年壯體健者居之尚處致疾何況極裸嬰孩抵抗力弱旦夕置身其間其能以不病死乎此種居室亟應多鋪窗戶敷設線紗竹簾之類內外屏壁塗以無傷於嬰孩日光之顏色粉飾或懸掛相當彩畫更擬就院旁及院井內隙地兩方植以樹木蔭以花卉鋪以淺草成一園林式之嬰孩遊息場所俾嬰孩得日常安居遊息其間而無恙痏之務使院內一器一物一處一所稍足以助近嬰孩之發育適合育嬰之原理為院內嬰孩一覽一生路庶育嬰院得以名符其實示不背於職掌所以附設育嬰院之本旨規制就急待進行惟因經濟困難一時難可着

手為此抄具改良育嬰院計劃及隨時費預算各件附呈請為轉函財政局照撥在無論如何經濟困難情形之下職掌此項計劃務期於最短期間即其實現除逕函財局為理合備文呈請約長期手照辦無任迫切朝金之至等情^一附計劃預算各一紙到局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要圖鄉提胥在極裸設不審慎撫育弱國弱極任在城府該主任所請隨時費亦僅九百餘元是所費並不甚多而某國之少年後生成績可畏理合擬轉照後情呈請

鈞長鑒核飭分財政局照撥至為公便謹呈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長陳劍倫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謂為撥市校修理費五千元由

謂為撥市校修理費五千元由
皇為^二請事職局為全市各校十六年份修理校舍費用過多原有六千元不敷支配業經數次呈請

鈞府准速加撥並奉第八五七號令開據財政局呈復還來市庫財力仍未寬裕該局所請追加修理費一節實無從應付等情據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二八三號同爲合辦事奉

並通佈所屬一體遵辦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與辦除派指導員回鑑榮調查淫穢書報並令前來貴局與

貴局所派員接洽辦理具報外相、函請

查照煩為

濟員會同辦理至級公或此致
公安局長孫

局長陳劍倫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局長陳劍倫

○命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令第一〇五號

令本市各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二三六號令開為令知事准財政部公函開

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辦通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

令
市立各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虛情事因而受其影響不得不重行此令

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一、請求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免稅品須純任教育之用不克作他用者二、每次所運之用

品價值在百元以上者三、須呈由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

昭鄉重相應面請貴院審照並希轉知國內各學校校其地教育

署關道辦等因自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知照並
轉行所屬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一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各行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局長陳劍衡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令第一一四號

爲令追尋案據指導員報告近日本市發生謠言謂有妖人攝取
生魂等事此種無稽之談原屬毫無根據惟蚊蟲市虎頗可使衆
驚疑弓影杯蛇實足令人猜慮當此大軍北伐將次成功之際尤
須注意後方嚴防奸人煽惑陰謀搗亂學校爲智識傳導機關負
有改良環境指導社會之責對於此種謠言尤宜力開茲特發本

局頒定標語五種仰各校長督同各教職員依照撰寫張貼各該
校附近並於各學生家屬鄰居詳加開導須知此種謠言毫無根
據切勿輕聽勿說自啓驚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局長陳劍衡

附製定標語五種

清單連同徵費三聯單存根一併呈報聽候覆核指用勿稍稽延

(一)勿信妖人搬弄的謠言！

(二) 防反動份子鼓吹邪說！

(三)只有疾病能死人邪術是不能死人的

(四)邪說是煽惑人心的！

(五) 破除迷信消滅易說

佈告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布告第一五號

爲布告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二五三號令開為令行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院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公布並令行立案現在遵章呈送

者雖以多起其未呈送者當復不少又中小各校採用外國文之各科課本亦應受同樣審查方准適用而此類呈請尤屬不多當

係前項條例各書業商人尙未一納明了須知本條例第一條至

十七年九月一日即開始實行實行之後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概不得發行或採用各書商及各學校均應注意及之現距實行之期只有四月合再令仰該局長即使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並明白布告周知勿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將鈔科圖書審定條例「見規程欄」布告如左俾衆週

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局長陳鈞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布告第一六號

奇本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由正籌備改為第二公共講演廳

改建除派員接收外合畠布仰市民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周易陳氏傳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布告第一七號

卷之三

市長分飭本局接管專充教育經費在案茲准

賄此局務交辦處除派員接晤整頓計於前月一日起繼續發物

本市各鋪戶飭悉應納捐款按期來市政府內本局鋪房捐征收

處織納合亟布告周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規 程

局長陳，脩

中華民國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經中華民

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

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知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簽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

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其呈人於呈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為左

列七項，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國語。

三、外國語。

四、社會科學。

五、自然科學。

六、職業各科。

七、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

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為合格。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

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食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簽示要點於圖書上，務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書名。
二、冊數及頁數。
三、定價。

四、某種學校用。

五、發行之年月。

六、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數員用學生用兩種，分別聲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去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命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去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

學年開始期三個日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

書，書面上不得蓋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

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
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特別市公共墳場管理條例

第一條 本市為注意衛生維持秩序而一葬禮起見特開公

共墳場供給市民亡故後之掩埋

第二條 公共墳場之建立須合於左列之條例

一、離城市須有三里或五里以外之距離

二、地基須斜平上覆直草下備陰溝

三、土地須擇就厚乾燥當有篩水性者其沙地粘土質
地及山嶺絕壁邊之

四、墳場與居民區城之食井至少須有一里之距離

第三條 公共墳場由市政府立委局設公共墳場管理處「

以後簡稱管理處」管理之

統四條

已故市民之家屬或親友「以後簡稱故民之親屬」
須於葬入公墳時先行報由管理處登記再為指定

地點辦理葬掩事宜

第五條 故民之親屬須納租用公墳租金其數量及繳納方

法另定之

第六條 故民之葬掩須合於左列之條件

一、每墓間之距離至少須在一米達以上

二、棺材與地面之距離至少須在一米達以上

三、每墓須置石碑以資區別其大小格式另定之「

該項格式只能填註故民姓名籍貫生死年月日時
及經歷但不得擅用鋼封碑時代所存遺之名目」
每墓得由故民之親屬於指定區域內經呈由管理

處轉請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後自建關於故民之紀
念物

第七條 公共墳場之墳墓紀念物以及樹木花草勿得任人

塗污損壞及攀折其禁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公共墳場內之堆積垃圾及大小便溺另開專所

第九條 當其墳場之游覽參觀人等須輕步低語并脫帽以示敬意

第十條 管理處所備衣世應有公共坟場圖一幅內載各

坟之方位位置大小碑誌等等以便故氏親屬或遊人一覽即得而免尋索之勞

第十一條 公共坟場須備火葬場一處任人自由請求施用其

施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市政府公安局教育局會呈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救生總局貧民借貸所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所係救生總局所創設故定名為南京特別市救生總局貧民借貸所

第二條 宗旨 本所係慈善性質專以救濟社會上無資謀生者為宗旨

第三條 所址 本所營政二處一在城內信府河救生總局一

在下關老江口救生總局下關辦事處

第四條 職員 每所設收發會計各一人調查二人至四人分

任收發會計調查等事務各職員均由本局職員兼任概不支薪「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局酌量津貼」

第五條 借貸基金 每所固定基金二千元約化為銀元六千串

第六條 貸款額數 每所貸款額數定一千戶每戶貸款銀元六千文

第七條 貸款手續 凡貧民如欲貸款者須先期至所報名並填寫貸款保單經調查確實後方得借貸「保單格式另訂之」

第八條 債還手續 每一貸戶自貸款日起按五日償還銀元三百文分二十次償清後如欲再貸仍可繼續貸戶如逾三期不償貸本即向原担保人追償不得推諉

第九條 借貸範圍 本所係專為救濟無資謀生貧民而設如經營不正當營營或開設無職業者概不借貸每一店戶僅許擔保一貸戶不得同時擔保至二貸戶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後施行

六、兒童迴報來稿不多尚希各校編輯委員鼓勵兒童多投
稿
各校自定日期（以完全小學為限）

記事

七、參觀

(一) 星期五開身

(二) 預算每人二十五元（車費宿舍在內）

(三) 分組 一、教材課程 二、教法及管理

三、各級訓育方法 四、設備及佈置

五、學校行政及組織與校中社會教育事

業 六、教師與校風 七、薰化教育實

出席三十人 記錄谷延壽
印刷品 好朋友推銷辦法 向各校徵求兒童週報稿件信
主席報告

一、上海新華藝術大學來函請本局代查方箋華之下落云

施

(四) 注意左列事項

一、校長須注意各校全部事項作「鳥瞰」的觀察

二、每人擔任二組此節須特別注意

三、參觀後須有報告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第二十六
次記錄

四、樹苗已至可以領取

五、市府派員向各校宣講市政黨社使學生向家庭宣傳由

日期四月十九日 地點教育局 主席陳萬琴

出席三十二人 記錄谷延鶴

事項：

印刷品 本局教育月刊三民主義專號徵文通告

發給私塾研究會分區開會地點底稿

發給薦稿

主席報告

一、上海特別市教育參觀團車子二十三日來京二十六日

本局同人暨本市各校於二十六日午後四時半在平江

街市立第一通俗書館開歡迎會表演節目 1. 歡迎

舞 2. 京戲 故忠黨國 3. 頭頭舞 4. 民衆精神魄

圖本局同人暨各校長暨教師代表公宴參觀團於金陵

春

一、參觀費仍照二十五元之數

三、參觀結果之報告於一週後郵行

四、參觀學校之標準：（一）清潔（二）校風（三）生活（四）

習慣

五、請各校推銷好朋友及兒童週報

六、希望各校教師暨男女生一律着制服

七、徵求展覽會之陳列品：（一）各種成績品其標準有二

： 1. 絶對的優美不問年級 2. 相對的優美即同年

齡或同年級之比較（二）教材（三）教具

八、各校已領之農具須具單呈報

九、望各校作三民主義教育論文碑於下次教育月刊披露

十、新製木馬二十隻發與本學年新辦之幼稚園及各校低

年級應用

十一、江蘇大學行政院江蘇大學教育學院及本局聯合舉

行本市學務調查兩星期內進行測驗三四五六級

生

十二、望各校呈報決算

十三、黑板已製成百塊各校可分領

十四、近來南京市面發現謠言謂有攝魂之事切勿輕信

十五、研究會之會期與地點

一、自然組於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在北園實驗小學

校舉行研究「翼」三、音樂組於星期日下午二時在

重投稿

江蘇大學實驗小學舉行

四、關於開盛之事各校應輔助市府對外宣傳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第三十七

次記錄

日期四月二十六 地點教育局 主席陳鶴琴

出席 二十二人 記錄谷廷齋

印刷品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除蟲比賽辦法

校長會議記錄(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次)。 八、本星期六及下星期日各研究會暫停

記錄事項

主席報告

一、天氣漸熱須注意衛生撲滅蚊蠅須即舉行其方法如左

(一)用醋水或石灰滅蛆

(二)注意校內清潔

(三)滅蚊之法 a.灑煤油於水面以殺死子 d.去一切

南京特別市已得許可證之私塾塾師姓名
一覽表

本局對於教師資格曾於去年舉行第一屆篩檢定硝驗得免試合格者二百十七人受試及格者十四人本年第一次篩檢登記總數資格者九人共計已得教師許可證者二百四十人茲將各人姓名列左

(甲)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第一屆暑期學員成績優良者十人
免受教師檢定試驗者十八人

王浩 蔡錦麟 黃文斌 陸逸賢 王玉麟 李啓仁

胡惟東 倪啓椿 今曉龍 尹羨 楊兆泰 本祝三

汪採 劉慶舍 馬伯融 陶源 吳繼祖 張應麟

(乙)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第一屆教師檢定試驗取考者十

四人

吉萬人 陳紹虞 范達森 袁炳然 何明義 井慶華

張鍾英 王筠 葉芬 薛滔芝 胡志恒 劉翰卿

魏捷 陸富增

(丙)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第一屆教師檢定試驗合格者一百九十九人

王鑒源 周德鈞 陳辛翁 會發 周再彭 楊振鈞

楊文藻 柳占春 張善寶 劉熙清 吳廣豐 唐瑞

張國煌 趙玉璋 李德森 程幼龍 程叔龍 李厚安

左得奎 沈錫勤 吳正元 王業松 吳繼齡 胡寶鈞

江鑑滋 崔宗鄧 劉潤翰 方國華 諸仲申 許源

彭壽 陶峰謙 端木禮 汪學博 朱藻 翁元庚
郭保鈞 范御禮 陸壽昌 沈健勳 劍傳隆 王承仁
李成端 姚惠容 楊士廉 陸春輝 陳寶吾 張淑芸
王恭 蔣國鈞 王國傑 蔣士杰 柏際雲 王明誠
陳桂榮 趙全剛 孫金 蔣湘 胡玉衡 徐桂芬
顧良治 楊均 石學義 陸志鈞 楊保衡 蔣偉森
周廣鑑 馬成龍 劉神德 毛慶恆 俞友鍾 蘇其濤
徐炳蔚 余春銘 吳慶南 江士杰 陳承輔 朱震
吳淑如 葛爾森 姚敬虞 蔣世雄 蔣紀良 王宗舜
步國坤 蔡慶禾 沈廷甲 吳之芬 王學詩 吳繼英

| | | | | | |
|-----|-----|-----|-----|-----|-----|
| 董行方 | 李友綱 | 劉思廉 | 沈國良 | 王繁綺 | 楊文渝 |
| 舒永富 | 陳藻 | 許浩 | 黃道恩 | 葛少衡 | 蔣治全 |
| 李謨 | 汪鳳章 | 袁雨森 | 周紹曾 | 王懋昭 | 黃爾熾 |
| 張玉麟 | 陳翊 | 徐一棟 | 趙以文 | 管紹麒 | 范焜 |
| 王維藩 | 吳賓夫 | 何繼武 | 孫德卿 | 朱英 | 朱瑞生 |
| 余漢臣 | 紀桂存 | 謝慶楠 | 陳元章 | 平壽深 | 黃建昭 |
| 高鴻恩 | 陳廷式 | 仲壽 | 周文彬 | 黃泰明 | 吳養源 |
| 王書廷 | 王家餉 | 李錦輝 | 岳桂芳 | 徐祖卿 | 王昊齡 |
| 錢永才 | 王春生 | 武文華 | 顧良模 | 甘世奎 | 陸葆初 |
| 徐海南 | 陳鈞恩 | 汪承啓 | 盛克勤 | 魏既昌 | 卓璋 |
| 周鑑章 | 梅肉仁 | 嚴之遠 | 陳衡春 | 吳覺澄 | 武文照 |
| 周濟甫 | | | | | |

(丁)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第一屆教師登記審查合格者九人
 馬祖誠 吳達治 吳毓芳 沙志學 端木光祿 顧知新
 蕭姑 王友開 陳曉

以上四項共計二百四十人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本刊編輯條例

- (一)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傳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 本刊暫分論壇研究文稿規程記事報告消息諸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 本刊每月出版一日期遇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刊於每月一日集稿十五日出版
- (五) 本刊由本局編輯股編輯發行

本刊投稿條例

- (一) 本局各職員均負責集及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 本刊除文稿規程外歡迎外稿
- (三) 投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文責作者自負
- (四) 本刊編輯對於稿件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五) 來稿如過長須全部送交編輯處酌量分期登載如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除特別聲明及附有郵票者外稿件概不發還

(六) 投稿及訂刊請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輯股
應者本刊第八期定於五月一日集稿日內出版素仰先生熱心教育如有大著或文稿規程記事消息等類可供發表者請即檢交敝處以備登載是荷專此敬頤 時祺

編輯股謹啓

| 本刊目價表 | | 期數 | | 每月一期 | 半年六期 | 全年十二期 |
|-------|----|------------|-------|------|------|-------|
| 附註 | 郵費 | 價目 | 半分 | 五分 | 二角五分 | 五角 |
| 各地 | 本城 | 一分 | 六分 | 三分 | 十二分 | |
| | | 凡定期購年者以示優待 | 不另收刊費 | | | |

| 附註 | 本刊廣告目價表 | | 地 | 全面價目 | 半面價目 | 四分之一價目 |
|----|------------|------------|----|------|------|--------|
| | 普通 | 特種 | | | | |
| | 封底面 之內面 | 封底面 之外面 | 日他 | 16元 | 76 | 121 |
| | 13元 | 60 | 10 | 46 | 78 | 9 |
| | | 7,0 | | | 6 | 43 |
| | | | | | 23 | 70 |
| | | | | | 49 | 5 |
| | | | | | 3,5 | 24 |
| | | | | | 17 | 40 |
| | | | | | 26 | |
| | | | | | 58 | |
| | | | | | 4 | |
| | | | | | 20 | |
| | | | | | 23 | |